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48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徐某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市监南奖字〔2020〕桃××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作出的奖励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11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01911230057）称，其在深圳市南山区××餐馆（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的玛卡酒、大补酒中添加有玛卡、党参等中药材，商家无证生产，销售添加了非食品原料的中药材自泡酒，应给予行政处罚。2020年1月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深市监南罚字〔2020〕桃源××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6月，申请人以其对被举报人违法销售自泡酒的举报应适用于《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予以奖励为由，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8月18日，被申请人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六、九、十条的规定，作出深市监南奖字〔2020〕桃××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认定申请人的举报等级为三级，对申请人予以200元奖励。2020年9月24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8行初××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认为申请人作为消费者，对购买中药材自泡酒的举报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不属于奖励范围，申请人主张适用《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规定对其进行奖励没有法律依据。2020年9月2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奖励决定，申请复议，认为其举报符合二级奖励的规定，请求撤销涉案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第十条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本案，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举报只提供了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予以三级奖励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以深市监南奖字〔2020〕桃××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作出的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